

从化区江埔街“8·1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8月16日15时48分许，位于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的百匠园B3栋饭堂区域维修项目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重伤，直接经济损失为54.36万元（未包括后续恢复和赔偿费用）。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的规定和从化区政府关于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工作要求，由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总工会、区公安分局、区住建交通局、江埔街道办事处组成从化区江埔街“8·1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安全生产专家参与，展开事故调查工作。

按照“四不放过”、“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事故调查组紧紧围绕“人、物、管理、监管”等关键要素，通过现场勘验、调阅资料、询问调查、专家技术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事故调查组认定，从化区江埔街“8·1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单位基本情况

1. 业主单位

广东罗洞工匠小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洞工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法定代表人：黄**，成立日期：2022年03月14日，注册资本：伍佰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道****，经营范围：商业服务业。

2. 施工单位

广东向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远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法定代表人：卢**，成立日期：2021年08月31日，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2021年08月31日至长期，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经营范围：商业服务业。

3. 相关单位

广东恒富四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富四海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法定代表人：黄**，成立日期：2018年05月21日，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营业期限：2018年05月21日至长期，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经营范围：房地产业。

（二）事故发生前生产经营状况

1. 2024年7月1日，罗洞工匠公司与向远公司签订《维修维护服务协议》，维修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场地维修维护、设备更换、公共设施、水电、绿化等，以双方确认的维修方案为准。向远公司接到罗洞工匠公司通知后，按约定时间和标准完成维修任务。

协议约定维修维护总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此金额为维修维护总费用上限，实际操作中按产生的费用清单进行支付。

2. 2024 年 7 月 1 日，罗洞工匠公司与向远公司签订《装修承维修工程协议》，罗洞工匠公司将百匠园 B3 地下室的饭堂 VIP 区域（包含墙面修补、批荡和扇灰）装修承包给向远公司施工。作业范围：百匠园 B3 地下室饭堂 VIP 区域厨房区域墙面和飘窗台板铺贴。

百匠园 B3 地下室的饭堂 VIP 区域（包含墙面修补、批荡和扇灰）装修为罗洞工匠小镇项目专业维护与修理中的施工作业。

3. 恒富四海公司和罗洞工匠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执行总经理均是黄**，张*和刘**根据公司安排管理事发项目施工现场，向远公司法定代表人卢**委托张*雇请施工作业人员，由张*、刘**开展管理工作。

（三）有关人员（含伤亡人员）基本信息

1. 胡*胜，男，64 岁，伤者，事发项目施工人员，未与本次事故涉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武汉市黄陂区人。

2. 胡*金，男，58 岁，伤者弟弟，群众，事发项目施工人员，未与本次事故涉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武汉市黄陂区人。

3. 明**，女，59 岁，伤者妻子，群众，事发项目施工人员，未与本次事故涉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武汉市黄陂区人。

4. 卢**，男，35 岁，群众，向远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江西省九江市人。

5. 张*, 男, 32 岁, 群众, 恒富四海公司员工, 事发项目施工管理人员, 广州市从化区人。

6. 刘**, 男, 59 岁, 群众, 恒富四海公司员工, 事发项目施工管理人员, 广州市从化区人。

7. 胡**, 男, 55 岁, 群众, 事发施工作业介绍人, 湖北省麻城市人。

8. 黄**, 男, 30 岁, 无党派人士, 从化区政协委员, 罗洞工匠公司和恒富四海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总经理, 广州市天河区人。

(四) 行业监管部门及属地的履职情况

1. 区住建交通局

2024 年 1 月至事发前, 区住建交通局针对房屋建筑和交通工程项目开展检查 1207 项次, 出动检查人员 3372 人次, 发现消防安全、起重机械、有限空间作业、高处坠落等安全隐患 2588 条, 发出整改通知书 555 份; 责令存在隐患的项目局部停工 56 项次, 全面停工 54 项次。对违反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进行行政处罚 34 宗, 罚款金额 55.87 万元。事发项目未向区住建交通局报监报建。暂无发现其未履行职责的线索。

2. 江埔街道办事处

2024 年 1 月至事发前, 江埔街道党工委、街道办研究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 8 次, 街安委办、执法部门研究安全生产、消防、交通安全等各项工作 12 次。深入开展安全检查巡查等工作, 共出动检查人员 3171 人次, 检查单位(场所)1057 家次, 责令整改隐患 866 项, 完成隐患整改 863 项,

正在落实整改 3 项。事发项目未向江埔街道办事处报备。暂无发现其未履行职责的线索。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8 月 16 日下午，胡*胜、胡*金、明**3 人根据刘**的安排，在江埔街****的百匠园 B3 栋饭堂区域进行地下室窗口模板拆除以及修平作业，胡*胜在大楼外侧地面，对大楼连通地下室与室外地面的洞口模板进行拆除，并用砂浆修补好窗框与墙壁之间的空隙，明**负责搬运砂浆等辅助工作。15 时 48 分许，胡*胜取来铁铲等作业工具，继续进行洞口模板拆除工作。约半分钟后，明**跑到胡*胜作业的位置，发现胡*胜坠落至大楼内地下室地面了。明**见状立即对一旁的胡*金说胡*胜掉下去了，随即两人向地下室跑去。胡*金到达地下室后，见到胡*胜侧躺在地上，鼻子在流血，衣服上有血迹，意识模糊。胡*金和现场其他工人一起将胡*胜扶起来，让其靠着墙壁坐下。随后张*到达了现场，15 时 51 分许，张*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16 时 14 分许，救护车到达现场，胡*胜被送往南方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以下简称“南医五院”）进行救治。

（二）应急处置情况

事发后，现场人员于 15 时 51 分许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16 时 14 分许，救护车到达现场，胡*胜被送往南医五院进行救治。

（三）应急救援评估结论

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总体评估为良好。

（四）伤者救治情况

事发后，胡*胜被送至南医五院救治，根据南医五院出具的《病情介绍》，诊断为：1. 创伤性急性硬膜下出血；2. 创伤性蛛网膜下腔出血；3. 多发脑挫伤；4. 双肺挫伤；5. 多发肋骨骨折；6. 创伤性胸腔积液；7. 右颞骨，左枕骨骨折；8. 腰椎骨折；9. 吸入性肺炎；10. 颅底骨骨折；11. 急性上消化道出血；12. 面部软组织挫伤；13. 右肺不张。

（五）事故损失工作日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15499-1995）事故调查组核定事故损失 1778.5 个工作日，构成重伤。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86），事故调查组核定本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54.36 万元（未包括后续恢复和赔偿费用）。

三、现场勘验和技术鉴定

（一）现场勘查情况

事发地点位于从化区江埔街****的罗洞工匠小镇生活区 B3 栋（见图一），该楼栋为地上 6 层地下一层的钢筋混凝土结构大楼，大楼东面贴近地面有一排地下室洞口（见图二）。事发洞口（窗户长边边长 2.3 米，短边边长 0.9 米）位于大楼靠中间位置，未安装玻璃，边缘用混凝土进行初步修补，边上的地面有一堆高约 1 米的石粉（见图三）。事发洞口下边缘与地下室地面距离 2.85 米（见图四）。



图一 百匠园规划平面图



图二 事发洞口周围环境图





图四 事发洞口室内环境图

（二）技术分析情况

根据事故调查需要，事故调查组委托专家组对该起事故进行事故原因分析，专家组意见如下：

1. 事发洞口距地下室地面 2.85 米，为洞口作业^①。
2. 事发现场未严格执行《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关于洞口作业的相关要求，未采取设置防护栏杆等安全防护措施^②，存在坠落风险。
3. 施工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冒险作业。

（三）事发地点气象情况

据气象资料显示，2024 年 8 月 16 日 15 时至 17 时从化区江埔街无闪电，从化江埔锦二气象观测站录得的日雨量、日极大风速和日平均气温如下：14 日降雨量 7.9 毫米，极大风速 8.0 米/秒，日平均气温 27.8℃；15 日降雨量 0.6 毫米，极大风速 6.8 米/秒，日平均气温 26.5℃；16 日降雨量 0 毫米，极大风速 9.6 米/秒，日平均气温 28.4℃。气象情况对事故发生无影响。

四、事故调查情况

（一）经查，张*和刘**与恒富四海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系恒富四海公司员工。恒富四海公司持有罗洞工匠公司 90% 的股份，两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总经理均为黄**。

①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2.1.3 洞口作业 在地面、楼面、屋面和墙面等有可能使人和物料坠落，其坠落高度大于或等于 2m 的洞口处的高处作业为洞口作业。

②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4.2.1 洞口作业时，应采取防坠落措施，并应符合下列规定：1 当竖向洞口短边边长小于 500mm 时，应采取封堵措施；当垂直洞口短边边长大于或等于 500mm 时，应在临空一侧设置高度不小于 1.2m 的防护栏杆，并应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设置挡脚板；2 当非竖向洞口短边边长为 25mm-500mm 时，应采用承载力满足使用要求的盖板覆盖，盖板四周搁置应均衡，且应防止盖板移位；3 当非竖向洞口短边边长为 500mm-1500mm 时，应采用盖板覆盖或防护栏杆等措施，并应固定牢固；4 当非竖向洞口短边边长大于或等于 1500mm 时，应在洞口作业侧设置高度不小于 1.2m 的防护栏杆，洞口应采用安全平网封闭。

（二）经查，向远公司无建筑施工相关资质，不具备承接事发项目的资质。

（三）经查，向远公司未安排其公司人员对事发项目进行现场管理，施工现场由张*和刘**进行管理。

（四）经查，胡*胜、胡*金、明**经其老乡胡**介绍，于2024年8月15日到现场施工，由刘**直接管理，并约定工资为大工400元/天，小工250元/天，其中胡*胜和胡*金为大工，明**为小工。截至事发，向远公司未与胡*胜、胡*金、明**就事发项目进行工资结算。

五、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1. 事发洞口未采取设置防护栏杆等安全防护措施，存在坠落风险。

2. 胡*胜进行洞口作业时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冒险作业。

（二）有关单位和个人的问题

1. 向远公司

（1）未按照规定对胡*胜等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即让其上岗作业，未保证胡*胜等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①的规定。

（2）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发洞口未采取设置防护栏杆等安全防护措施、胡*胜等施工作业人员未按要求佩戴安全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帽等劳动防护用品的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①的规定。

（3）从胡*胜等人开始涉事施工作业至事发，未为其提供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也未监督、教育其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②的规定。

（4）不具备建筑施工相关资质，承接事发项目并擅自开展事发施工作业。

2. 向远公司有关人员

卢**，作为向远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胡*胜等进行施工作业时不在现场、未参与实际管理，未严格督促、检查事发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事发洞口作业未采取设置防护栏杆等安全防护措施、胡*胜等施工作业人员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的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③的规定。

3. 罗洞工匠公司

将事发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建筑施工相关资质的向远公司。

4. 事发相关管理人员

（1）张*，未认真检查事发施工作业的安全生产状况，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未及时消除事发洞口作业未采取设置防护栏杆等安全防护措施、胡*胜等施工作业人员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的事故隐患。

（2）刘**，未认真检查事发施工作业的安全生产状况，未及时消除事发洞口作业未采取设置防护栏杆等安全防护措施、胡*胜等施工作业人员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的事故隐患。

六、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向远公司，未按照规定对胡*胜等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即让其上岗作业，未保证胡*胜等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发洞口作业未采取设置防护栏杆等安全防护措施、胡*胜等施工作业人员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的事故隐患；未为胡*胜等施工作业人员提供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建议由区住建交通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二）卢**，作为向远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未严格督促、检查事发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事发洞口作业未采取设置防护栏杆等安全防护措施、胡*胜等施工作业人员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的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建议由区住建交通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三）胡*胜，进行洞口作业时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冒险作业，鉴于其在事故中受伤，事发后已

不在事发工地施工，不予以追究责任。

（四）张*，未认真检查事发项目的安全生产状况，未及时消除隐患，建议由恒富四海公司和罗洞工匠公司按照内部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五）刘**，未认真检查事发项目的安全生产状况，未及时消除隐患，建议由恒富四海公司和罗洞工匠公司按照内部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六）向远公司，不具备建筑施工相关资质承接事发项目并擅自开展事发施工作业，按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有关问题的复函》，建议由区住建交通局指导江埔街道办依法处理。

（七）罗洞工匠公司，将事发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建筑施工相关资质的向远公司，按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有关问题的复函》，建议由区住建交通局指导江埔街道办依法处理。

七、事故主要教训

（一）无资质开展建筑施工作业

事发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建筑施工相关资质的单位，施工作业单位在不具备建筑施工相关资质的情况下承接事发项目并擅自开工。

（二）现场安全防护措施缺位

洞口作业未采取设置防护栏杆等措施，安全防护不到位，事发现场施工作业存在较大风险隐患。

（三）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

事发时无安全管理人员对施工作业现场开展管理，未能制止施工作业人员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帽的行为，安全管理缺失。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企业主体责任、行业监管和属地监管原则，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以下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向远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前不得开展建筑施工作业，要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按要求做好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和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使用，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罗洞工匠公司要吸取事故教训，不得将建筑施工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等。

（三）区住建交通局要加强辖区内建筑施工相关资质的审查工作，对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施工的要依法严肃处理；要指导、协调相关建筑活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加强业务指导和技术知识培训等。

（四）江埔街道办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强辖区内建筑施工作业的安全生产执法和巡查力度，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